**附件1**

**昆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细则**

**一、一般教学事故**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行为及事实描述** |
| **教学类（A）** | **A 1** | 擅自请人代课或替人上课2学时（含）以下。 |
| **A 2** | 上课或监考迟到5分钟（不含）-15分钟（含）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或教学秘书），也未通知及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对教学造成影响的。 |
| **A 3** | 上课或监考迟到15分钟（不含）以上的，事前已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或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
| **A 4** | 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岗5分钟（不含）-15分钟（含）的。 |
| **A 5** |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学期课程教学内容20%（不含）-30%（含）的。 |
| **A 6** | 在上课过程中未对课堂秩序进行管理，导致课堂教学秩序混乱或上课学生缺席人数达到该班总人数1/3及以上，教师未在当天课后及时向教学单位报备的（已办理正常请假手续的学生除外，请假规定按照《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认定）。 |
| **A 7** |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在20%（不含）-30%（含）的。 |
| **A 8** | 试卷评阅出错率达到该教学班学生人数5%（不含）-15%（含）的。 |
| **A 9** | 擅自请校外工作人员代替监考的。 |
| **A 10** | 擅自更改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
| **A 11** | 在监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做与监考无关的事（聊天、使用手机、看报纸、批阅作业及试卷等），发生不尽职行为，经考务人员提醒后仍不改正。 |
| **A 12** | 监考过程中，中途离岗5分钟（不含）-15分钟（含）的。 |
| **A 13** | 因所命试题内容、难度、题量等情况，导致开考后1/3 时间以内有1/2 及以上学生交卷。 |
| **A 14** |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与学生数不相符并影响后续工作的。 |
| **A 15** |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中录入成绩。 |
| **A 16** | 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轻微伤，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 **A 17** | 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A 18** |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
| **A 19** | 各类校外教学实习指导期间，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1/4 及以上；或缩短学生各类校外教学实习时间1/5 及以上。 |
| **A 20** |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且未能达到答辩要求的。 |
| **A 21** | 成绩在教务管理平台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5%（含）-10%（不含）的（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
| **A 22** | 将成绩给予已被认定为违反《昆明学院考场纪律》的学生的。 |
| **A 23**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的。 |
| **教学管理及保障类（B）** | **B1** | 未按规定根据培养方案下达学期教学任务或课程安排异动未履行审批手续，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
| **B2** | 学期开课计划制定与审核出错率达10%（不含）以上，影响正常教学的。 |
| **B3** |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试安排冲突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后果发生的除外）。 |
| **B4** | 试卷印刷、分装出现错误且未及时解决的。 |
| **B5** |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试卷、成绩或故意更改学生成绩，造成轻微影响的。 |
| **B6** | 因审核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
| **B7** | 未按规定按时完成教材征订与发放任务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
| **B8** |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图书资料或其他物品，造成一定影响的。 |
| **B9** | 未按要求将教学管理资料整理归档并影响正常工作的。 |
| **B10** |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籍处理或电子注册信息出错，影响后续工作，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 **B11** | 除不可抗因素外，未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正常教学。 |
| **B12** | 已到上课和考试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机房、实验室、保管室等而严重影响教学或考试的。 |
| **B13** | 未按要求按时报送教学工作相关材料，并对后续工作有重大影响的。 |
| **B14** |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的。 |
| 由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一般教学事故的事件。 | | |

**二、严重教学事故**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行为及事实描述** |
| **教学类（A）** | **A1** | 擅自请人代课或替人上课2学时（含）以上。 |
| **A2** | 上课或监考迟到15分钟（不含）以上的，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
| **A3** | 擅自停课、缺课、调课的。 |
| **A4** |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擅自变动或不执行教学计划或未按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要求完成学期课程教学内容达30%（不含）以上的。 |
| **A5** | 未使用国家规定及学校、学院指定的教材，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 **A6** |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在30%（不含）以上的。 |
| **A7** | 在考试开始15分钟（不含）后未到达考场或中途离岗15分钟（不含）以上的。 |
| **A8** | 监考期间极度不负责任或失职，对作弊现象听之任之，考场秩序混乱的。 |
| **A9** |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与学生数不相符并造成严重后果。 |
| **A10** | 试卷评阅出错率达到该教学班学生人数15%（不含）以上的。 |
| **A11** |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验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 **A12** | 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轻伤等后果的。 |
| **A13** |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大损失、学生受轻伤的。 |
| **A14** | 各类校外教学实习指导期间，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1/3 及以上；或缩短学生各类校外教学实习时间1/4 及以上。 |
| **A15** |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 |
| **A16** | 成绩在教务管理平台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10%（不含）以上的（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
| **A17** | 一年（自然年度）内同一责任人累计发生2次一般教学事故记为1次严重教学事故。 |
| **教学管理及保障类（B）** | **B1** |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长时间不报告、不联系维修，严重影响教学的。 |
| **B2** |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或故意更改学生成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B3** |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图书资料或其他物品，造成恶劣影响。 |
| **B4** |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的。 |
| **B5** |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单位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毕业、授位。 |
| 由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大教学事故的事件。 | | |

**三、重大教学事故**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行为及事实描述** |
| **教学类（A）** | **A1** |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违反社会公德和师德师风要求等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
| **A2** | 煽动、鼓励学生滋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A3** |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
| **A4** | 教学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
| **A5** | 故意泄露考题或伙同相关人员考试作弊。 |
| **A6** | 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 |
| **A7** | 未使用国家规定及学校、学院指定的教材，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
| **A8** | 不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 |
| **A9** | 一年（自然年度）内同一责任人累计发生2次严重教学事故记为1次重大教学事故。 |
| **教学管理及保障类（B）** | **B1** | 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
| **B2** |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
| **B3** | 对外聘教师审核管理不严，所聘人员在课堂上发表严重错误言论，造成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
| 其他经委员会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事件。 | | |